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13位ISBN编号：9787802542532

10位ISBN编号：7802542537

出版时间：2010-3

出版时间：宗教文化出版社

作者：刘世英

页数：1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前言

《教典诠释》是关于伊斯兰教教义学《尔嘎一德》的一部重要译著，是一部伊斯兰教的哲学著作。作者是欧麦尔·奈赛斐，后来经赛义德·蒂尼为原著写了注释，它就成了伊斯兰世界最重要而且最普及的一本教义学著作，流传甚广。早在300多年前就已流行至东亚。直至今日，国内外的伊斯兰教经学院教育仍将此作为必修课，甚至著名的埃及爱资哈尔大学也以此著作作为教材之一。

关于此著作的诠释本有14种之多，1931年经中国著名的伊斯兰学者马坚教授编译后被命名为《教典诠释》。

原经不分章节段落，无标点。

马坚教授将其分为18章，每章分若干节，每节分若干段，并加注了新式标点符号。

这对中国穆斯林学习研究更为方便。

这部著作的内容涉及伊斯兰教正统教义的各个方面，阐述了认主学的信仰基础，分析论证了真主的实有、独一和德行，论述了认主独一的核心信仰。

学习研究《教典诠释》可提高穆斯林的理性观念，逻辑思维，增强信仰，并树立伊斯兰的哲学观点。

当前，中国伊斯兰教处在新的历史时期，适应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已成必然趋势，我们今天重温这一古典著作，并对伊斯兰教哲学予以符合教义、符合时代的深刻理解，能够为中国伊斯兰教继续向前发展，发扬光大以适应现时社会需要有着积极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编者在黑龙江省第二期中青年阿訇短训班授课时的教材，从中精选出十讲，在每讲后阐述了自己的理解，并在试讲后，对初稿做了部分改动，使内容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

相信这本书将会提高穆斯林对伊斯兰教教义的理性认识、加深对伊斯兰教的信仰、树立科学的伊斯兰哲学观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对经堂教育的教材也能起到补充作用。

因沙安拉！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内容概要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作者刘世英阿訇，长期从事伊斯兰教教务和研究工作，并多年担任黑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沈阳伊斯兰教经学院董事会董事长，也是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的老常委，是一位信仰虔诚、德高望重的穆斯林教长，其为人品德和学术造诣在东北三省伊斯兰教界享有较高声誉。刘阿訇虽年过八旬仍笔耕不辍，发挥余热；虽至暮年仍孜孜不倦，钻研学问，其敬业精神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实在是令人钦佩。

他完成的这十篇著述是他根据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教务指导委员会的“解经”工作精神，结合黑龙江省伊斯兰教的实际情况，在黑龙江省第二期中青年阿訇短训班授课时，从《奈赛斐教典诠释》著作中精选出的十讲。

其文字通俗，条理清晰，内容逻辑性强，富有新鲜感。

刘阿訇在《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序言中，真诚地希望这《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为提高穆斯林对教义的理性认识，加深理解教义的内涵，坚定正确的伊斯兰信仰，树立科学的伊斯兰哲学观起到一定的作用。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作者简介

刘世英 1929年3月出生于河北省孟村回族自治县、是五代阿訇世家，早年，随祖父刘振清学习阿文，后拜读于回绍先、马殿伦大阿訇门下。

1955年穿衣挂帐后，曾在天津、沧州等地任阿訇。

1959年就读于沧州中医学院；1960年参加伊春特区开发建设，任伊春林业中心医院医生；1987年创办了伊春市中医医院并任主任医师、院长；1989年当选为伊春市政协副主席；1998年任黑龙江省伊斯兰教协会会长。

历任第九、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第七、八届委员会常委。

著有《脏腑与脏腑辩证》，任《中国回族民间实用药方》副主编。

多篇学术论文和文章被收录到《北方医药》一书中。

所撰写的《森林浴》在《光明日报》、《长寿》、《老年报》等报纸上进行过刊载。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书籍目录

序 陈广元自序 第一讲 绪论 第二讲 从万物性质的认识, 推知真主的存在 第三讲 世界的创造者就是独一的、古有的安拉 第四讲 造物主的德性 第五讲 《古兰经》 第六讲 使者、哈里发、伊玛目 第七讲 前定与自由 第八讲 复生 第九讲 天堂、地狱及有关信条 第十讲 为亡人做“都阿”和施舍 后记 王德光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章节摘录

可闻的和可知的事物不必是无始的，正如知觉和能力虽是无始的，但可知的和可能的事物不必是无始的，因为这些都是无始的德性，这些德性与有始的事物发生关系。

（是意志）“意志”和“意欲”是两个同义词，其所表达的是生活者所具有的一种德性，此种德性指定两种可能的事物中的一种事物，在许多时间中的某个时间发生而有能力对于一切可能的事物和一切时间的关系，这都是相等的。

知觉与可知的事物的关系是随着那件事物上述的解释，可以驳斥的实在而发生的。

“意欲”为无始的德性，而“意志”为有始的德性，也可以驳斥。

“意欲”是真主欲做某事，意思是他不受强迫，不会疏忽，不受压制，他意欲他人做某事的意思是他命令他人做那件事者。

意志怎么是命令呢？

安拉曾以正信和其余的义务命令每个人有责任。

假若他意欲正信和其余的义务发生，那么，那是必然发生的。

（是行为与创造）是表示一种无始的德性，称为创造的德性。

后面将加以叙述。

（是供给）是一种特殊的创造，作者之所以明言“供给”的德性。

<<伊斯兰教教义学十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